嘉鱼县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分配方案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鄂财建发〔2024〕49号）文件精神，新能源公交运营补贴101万，用于支持2023年度城市公共交通行业发展。根据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湖北省农村客运补助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管理实施细则》（鄂交发〔2022〕82号）的要求，制定如下分配方案：

**新能源公交补贴101万**

根据《关于湖北省农村客运补助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管理实施细则》文件第二十三条规定，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按车辆标台数且折算到月”给予补助。按照省交通运输厅统计全省新能源公交车总标台月是198432.2个月，全省总补助金额（24924万元）/全省公交车标台月（198432.2）核算每个标台月补助资金标准为1256元。嘉鱼县公交车2023年营运标台月为804标台月，补助金额为101万元（804\*1256），嘉鱼县公交车行业只有一家公交车公司为嘉鱼县交建集团鸿昌客运有限公司，因此将新能源公交补贴101万分配给嘉鱼县交建集团鸿昌客运有限公司。